

第一章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承包商公开招标资格评审公告202311

(工程咨询、工程施工)

(已参加中石油集团公司公开招标评审并通过相应资质类别和等级评审的承包商，如资质或等级没有变化，不需要再参加本次公开评审，参加的将被否决)

1. 公开招标资格评审条件

按照《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承包商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现邀请有意愿的潜在申请人提出工程建设承包商公开招标资格评审申请。本次公开招标资格评审采用合格制。

2. 公开招标资格评审专业范围

标段号

内容

备注

1

煤炭

工程咨询

机械（含智能制造）

轻工、纺织

2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工程施工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

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工程咨询范围包括：

(一) 规划咨询：含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行业规划的编制；

(二) 项目咨询：含项目投资机会研究、投融资策划，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的编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咨询等；

(三) 评估咨询：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PPP项目实施方案、初步设计的评估，规划和项目中期评价、后评价，项目概预决算审查，及其他履行投资管理职能所需的专业技术服务；

(四) 全过程工程咨询：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为项目决策、实施和运营持续提供局部或整体解决方案以及管理服务，含工程造价等。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应为从事建筑活动、具有法人资格的咨询或施工企业。

3.2 资质要求

3.2.1 第一标段申请人应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站（new.tzxm.gov.cn）注册备案，以评审现场核查为准。

3.2.2 第二标段应具有有效的相应资质（见本章2. 公开招标资格评审专业范围）：资质类别及等级与申请标段资质一致，低、

高都不可以。

3.2.3第二标段具有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财务要求

申请人2020、2021、2022年平均净利润大于等于0万元，成立日期晚于2021年1月1日的以成立年起计算。

申请人平均净利润小于0万元的，需由申请人母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为申请人承担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项目的经营活动提供财务保障”的说明。

3.4业绩要求

2018年1月1日至申请截止时间至少具有1项：对应专业工程咨询国内业绩。见附件业绩评审标准（咨询）。

3.5信誉要求（提供承诺书）

3.5.1申请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5.2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5.3 2020年1月1日起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无行贿犯罪。

3.5.4未被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www.cnpcbidding.com)设为暂停或取消申请资格状态。

3.6第一标段申请人建立与所申请标段内容相对应的质量管理体系或体系，且运行有效。（1）通过体系认证的应提供体系认证证书；（2）未进行体系认证的应提供体系文件及体系文件有效运行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第二标段申请人建立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或体系，且运行有效。（1）通过体系认证的应提供体系认证证书；（2）未进行体系认证的应提供体系文件及体系文件有效运行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例：如申请人申请工程咨询石化、化工、医药资质，体系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为咨询建筑，未覆盖工程咨询石化、化工、医药，则需提供体系文件及体系文件有效运行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规章制度等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3.7其他要求（提供承诺书）

3.7.1 2020年1月1日至申请截止时间未发生造成3人及以上死亡，或者10人及以上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3.7.2 2020年1月1日至申请截止时间未发生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及以上死亡或10人及以上中毒或重伤的；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的；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的；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环境事件。

3.7.3 2020年1月1日至申请截止时间未发生直接经济损失在100万元及以上的质量事故。

4. 提供的其他资质证书（如有）

申请人取得其他行政许可证的，提供取得的证书，分公司单独取得其他行政许可的，一并提供。

5. 公开招标资格评审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申请者，请于北京时间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1月29日内按顺序完成以下两个步骤：

①登录“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进入“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报名，如未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注册过的申请人需要先注册并通过平台审核，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在“可报名项目”中找到本项目并完成在线报名，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操作指南中“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承包商资格准入操作手册”、“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承包商申请文件编制操作视频”。

②登录“中国石油招标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2.cnpcbidding.com/#/wel/index>），按照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搜索本项目，完成购买招标文件相关操作（账号密码与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一致，首次登陆需使用“验证码登陆”方式），建议使用Google Chrome浏览器登录。

公开招标资格评审文件按项目售卖，按照“中国石油招标中心”网站要求支付，本次文件售价为200元。请有意参加公开招标资格评审的申请人按上述要求判断应支付的文件费用，在“中国石油招标中心”网站选择相应费用的项目进行支付，并确认自身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本项目要求，公开招标资格评审项目文件售后不退，应自负其责。

申请人应确认本单位开票信息正确有效，按照上述要求成功支付文件费用后，根据“中国石油招标中心”网站提供的链接自行下载标书费电子发票，不开具纸质发票。

注：①本次公开招标资格评审文件按项目售卖，切勿多缴费、少缴费、重复缴费、未对应项目缴费等。

②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支付或购买失败一律不予退款！

有关账号注册、项目报名、费用支付、申请文件编制等交易平台的操作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持团队相关人员。咨询方式①电话:4008800114，语音提示后回复：电子招标平台；②关注“能源一号网官方服务号”微信服务号，直接发送需要咨询的问题，后台将在工作时间回复。

5.2本次公开招标资格评审文件采取线上发售的方式。申请人在5.1规定的时间内完成5.1规定的两项工作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在网上解锁，申请人可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公开招标资格评审文件。

6. 申请文件的递交

6.1本次公开招标资格评审采取网上申请文件递交的申请方式，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月9日9时00分。考虑申请人众多，为避免受网速影响，以及网站技术支持的时间，建议申请人在申请截止时间前24小时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完成网上申请文件的递交。

6.2本次公开招标资格评审项目为全流程网上操作，申请人需要使用U-key才能完成申请文件的递交工作，因此要求所有参与本次公开招标资格评审的申请人必须办理U-key（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的操作指南）。为保证申请人U-key在平台可用性，对于已办理U-key但无法辨别U-key能否在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使用的申请人，中油物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8800114）将提供查询服务。需要办理U-key或灌章业务的申请人，可自主选择到中油物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或昆仑银行办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工程建设承包商公开招标资格评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www.cnpcbidding.com)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鼓楼外大街5号

联系人：田霖昊、张佳明

电 话：010-62065862、010-62065982

电子邮件：chengbaoshang@cnpc.com.cn

关于中国石油招标中心招标文件购买平台、中国石油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注册、报名、投标等操作问题，请咨询电子招标运维单位。

电子招标运维单位：中油物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请在工作日9:00至16:30拨打咨询电话：400-8800-114，语音回复“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